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，为其进入重整程序前所发生诉讼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《重整计划》有关规定对涉及诉讼债权本金部分的3%予以了预留，且该诉讼与我公司目前业务无关，因此该诉讼不影响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，对我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也无负面影响

●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8,876 万元及利息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2年5月21日，因借款、担保合同纠纷，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国新”），要求其偿还借款，涉及诉讼金额为13,856.6667万元，由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成矿业”）、贤成集团有限公司、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由于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，该诉讼审理于2013年6月中止，至2013年10月恢复。

2014年3月3日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，判决西宁国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亚偿还借款本金8,876万元及利息；贤成矿业、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贤成矿业不服上述判决向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及申请再审。

该诉讼事项在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相关临时公告、2013年和2014年定期报告及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均已披露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15）民申字第208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贤成矿业再审事由和理由不能成立，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裁定驳回贤成矿业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贤成矿业于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间开展重整及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工作，该诉讼事项将依据我国《破产法》和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的贤成矿业《重整计划》关于普通债权、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贤成矿业并已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对涉及诉讼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3%予以了预留，且该诉讼与我公司目前业务无关，因此该诉讼不影响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，对我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也无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3日